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盧○○

相 對 人 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

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（女，民前00年0月0日生，失蹤前設籍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淡水字元吉59番地）中華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為聲請人盧○○之曾祖母，其於大正10年（即民國10年）5月15日在原先設籍之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淡水字元吉59番地戶內與夫共退去後，即查無其嗣後之戶籍資料，其於臺灣光復後亦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可見失蹤人至遲於35年間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即處於生死不明狀態迄今，已屆滿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，並經鈞院以113年度亡字第16號裁定准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爰聲請宣告失蹤人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失蹤滿10年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

01 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
02 至遲於35年間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即已失蹤，迄今已逾10
03 年，前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
04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
05 業經本院依職權查閱卷宗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周○
06 ○○(盧○○○)於35年10月1日即已失蹤，迄今已屆滿得為
07 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為真正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自
08 應准對失蹤人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為死亡之宣告。

09 三、次查，失蹤人周○○○(盧○○○)於35年10月1日失蹤，迄
10 至45年10月1日失蹤已滿10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
11 死亡，准予裁定宣告其死亡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李苡瑄